附件3：

生产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申报重庆市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在新产品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所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数据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出现材料造假、参数填写不实等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我企业承担。

2.保证申报的补贴产品销售价格真实有效，当中央补贴额达到该产品实际销售价格 40%及以上时，承诺主动书面报告，未经同意不得销售，承诺不得借购机补贴政策随意涨价，同配置产品价格不高于未享受补贴的产品价格。

3.对其授权的经销商负监管责任，对其违规行为负连带责任。如出现违规行为，由此造成的财政资金流失，由本公司负责缴回。

4.试点产品补贴资格因企业违反本承诺或违规经营或政策调整等原因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我企业承担。

企业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